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 暨决议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1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起至2019年3月12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131,012,666.96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5.32%,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131,012,666.96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已达到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4万元,合计为5万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3月13日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决议相关事项将在定期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调整。根据本次会议议案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调整前的约定运作。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工作日即2019年3月18日起,上述费率调整方案开始执行。

四、备查文件

- (一)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三)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四)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公 证 书

(2019)沪东证经字第2417号

申请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湖里二路2号45号4楼02单元之175。

法定代表人:洪文瑾。

委托代理人:陈熙,男,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一月三十一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的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唐伟欣于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金融大厦19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授权代表李真的监督下,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刘源、张佳伟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31,012,666.96份,占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权益登记日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00,560,289.00份的65.3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2017年12月27日,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390,000股,买入成交均价为4.98元/股,在实施增持大众交通股份操作中,由于操作失误,将“买入”误操作为“卖出”,错误卖出大众交通A股10,000股,卖出成交均价为4.96元/股,扣除误操作卖出的A股10,000股,2017年12月27日净增持大众交通A股380,000股,占大众交通总股本0.0161%。根据买卖成交价格的情况,本公司未有获利,经本公司自查,本次公告的上述交易行为系发生在大众交通披露定期报告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大众交通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知悉交易内幕利益的目的。

经公司和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中国证监会做出以上结案决定。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络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络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17年12月27日,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A股390,000股,买入成交均价为4.98元/股,在实施增持大众交通股份操作中,由于操作失误,将“买入”误操作为“卖出”,错误卖出大众交通A股10,000股,卖出成交均价为4.96元/股,扣除误操作卖出的A股10,000股,2017年12月27日净增持大众交通A股380,000股,占大众交通总股本0.0161%。根据买卖成交价格的情况,本公司未有获利,经本公司自查,本次公告的上述交易行为系发生在大众交通披露定期报告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大众交通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知悉交易内幕利益的目的。

经公司和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中国证监会做出以上结案决定。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络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络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17年12月27日,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A股390,000股,买入成交均价为4.98元/股,在实施增持大众交通股份操作中,由于操作失误,将“买入”误操作为“卖出”,错误卖出大众交通A股10,000股,卖出成交均价为4.96元/股,扣除误操作卖出的A股10,000股,2017年12月27日净增持大众交通A股380,000股,占大众交通总股本0.0161%。根据买卖成交价格的情况,本公司未有获利,经本公司自查,本次公告的上述交易行为系发生在大众交通披露定期报告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大众交通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知悉交易内幕利益的目的。

经公司和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中国证监会做出以上结案决定。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络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络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 奇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润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5197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日期	2019年3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投资起始日	2019年3月15日
限制大额申购(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投资(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丰润收益债券A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43
部分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0,000元以上(不含1,000,000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000元以上(不含1,000,000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运行。
- 2.自2019年3月2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6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中债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代码	0007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日期	2019年3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投资起始日	2019年3月15日
限制大额申购(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说明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中债1-3年农发债指数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68
部分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0,000元以上(不含1,000,000元)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000元以上(不含1,000,000元)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运行。
- (2)自2019年3月2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6000咨询有关详情。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金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卢凤仙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徐月娥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管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附件:徐月娥女士简介

徐月娥,女,中国国籍,198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敏友科技有限公司任品质部经理,戴尔电脑项目经理,希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任品质部经理,自2014年1月份开始,就职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品质部长、技术部长,具备Six sigma黑带资质,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OC080000,TS16949审核员资格。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联发集团发行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0亿元人民币,资金已于2019年3月13日到账。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7建发01
代码	01190691	期限	240日
起息日	2019年3月13日	兑付日	2019年9月10日
担保/增信	无担保/无增信	发行利率	16C固定利率
发行利率	3.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联发集团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联发集团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30亿元人民币,该3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日期	名称	发行金额	兑付日	是否已逾期
2019年3月1日	2017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亿	2019年4月1日	是
2019年3月1日	2017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5亿	2019年4月1日	是
2019年7月7日	2019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亿	2019年10月1日	是
2019年7月17日	2019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5亿	2019年10月1日	否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亿	2019年9月10日	否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9-01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终止了与陈清湖先生、第三大股东望鹏先生与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于2019年3月13日终止,自终止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同时终止。

2.公司前期股权转让未发生变更,目前仍无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第一大股东陈清湖先生、第三大股东望鹏先生拟将其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福聚”),同时承诺:协调第一大股东PINESTONE AG将其所持有的一定比例的股份转让给第二大股东一并转让予西藏福聚。第二大股东将其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西藏福聚。目前,第一大股东陈清湖先生尚未与西藏福聚达成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可能因此面临重组停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里石,证券代码:002785)自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鉴于双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条款未能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于3月13日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终止合同。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陈清湖

乙方: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现甲乙、乙双方就股份转让的主要商务条件未能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1.双方同意于2019年3月13日终止前述《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乙方终止对万里石相关股份的吸收工作,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前述《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对双方无法律效力。

2.双方同意继续遵守前述《股权转让意向协议》项下的保密条款。

(三)本次终止股权转让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的正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终止股权转让事项,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目前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终止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3月15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结案告知:“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通字2018-2-023号)所载调查事项,我会认为: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我会决定本案结案。”

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通字2018-2-023号)。“因你公司涉嫌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你予以配合”。

2017年12月27日,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A股390,000股,买入成交均价为4.98元/股,在实施增持大众交通股份操作中,由于操作失误,将“买入”误操作为“卖出”,错误卖出大众交通A股10,000股,卖出成交均价为4.96元/股,扣除误操作卖出的A股10,000股,2017年12月27日净增持大众交通A股380,000股,占大众交通总股本0.0161%。根据买卖成交价格的情况,本公司未有获利,经本公司自查,本次公告的上述交易行为系发生在大众交通披露定期报告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大众交通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知悉交易内幕利益的目的。

经公司和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中国证监会做出以上结案决定。

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络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络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19-009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公司名称及营业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分公司深圳营销中心名称及营业场所进行了变更,并于2019年3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内容
1	名称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
2	营业场所	深圳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山村4011号大厦7楼11室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山村白石路3009号深圳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507-512

一、变更后的营业场所内容如下:

- 1.名称: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销中心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647761R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 4.负责人:魏朝晖
- 5.成立日期:2014年10月30日
- 6.营业期限:深圳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山村白石路3009号深圳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507-512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19-010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部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地址迁至深圳运营中心,现将公司证券事务部的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科技园生态园9栋11楼5楼深圳运营中心

邮政编码:518057

投资者咨询热线:0755-81956809-8136

传真:0755-81956809

除此之外,公司网站、电子邮箱、注册地址等信息不受。

上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曼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深圳市索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胡郁求先生主持,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和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魏国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同第三届监事会期限。

本次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15日

附件:简历

魏国瑞,男,1969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11月份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一职。

截至本公告日,魏国瑞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

魏国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魏国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免长途话费),021-61056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荣祥保本混合
基金代码	5197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拟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煜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海鹏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于海鹏
任职日期	工作结束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的日期	2019年3月15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于海鹏女士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张煜先生单独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荣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